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 2025 年计划外增补项目病险坝除险加固工程、老旧坝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 2025 年计划外增补项目老旧坝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木森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13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_____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木森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3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